

债券代码:	155447.SH	债券简称:	19 义纾 01
债券代码:	155784.SH	债券简称:	19 义乌 01
债券代码:	163117.SH	债券简称:	20 义乌 02
债券代码:	166557.SH	债券简称:	20 义乌 04
债券代码:	175537.SH	债券简称:	20 义乌 07
债券代码:	175621.SH	债券简称:	21 义创 01
债券代码:	188566.SH	债券简称:	21 义乌 01
债券代码:	185962.SH	债券简称:	22 义创 G1
债券代码:	137689.SH	债券简称:	22 义乌 01
债券代码:	137777.SH	债券简称:	22 义乌 02
债券代码:	137982.SH	债券简称:	22 义乌 03
债券代码:	250324.SH	债券简称:	23 义乌 01
债券代码:	250580.SH	债券简称:	23 义乌 03
债券代码:	115452.SH	债券简称:	23 义乌 G1
债券代码:	252342.SH	债券简称:	23 义乌 04
债券代码:	240083.SH	债券简称:	23 义乌 G2
债券代码:	102000563.IB	债券简称:	20 义乌国资(疫情防控 债)MTN002
债券代码:	102100352.IB	债券简称:	21 义乌国资 MTN001
债券代码:	102101226.IB	债券简称:	21 义乌国资 MTN004
债券代码:	102101380.IB	债券简称:	21 义乌国资 MTN005
债券代码:	102101399.IB	债券简称:	21 义乌国资 MTN006
债券代码:	102101477.IB	债券简称:	21 义乌国资 MTN007
债券代码:	102281061.IB	债券简称:	22 义乌国资 MTN001
债券代码:	102281311.IB	债券简称:	22 义乌国资 MTN002
债券代码:	102281354.IB	债券简称:	22 义乌国资 MTN003
债券代码:	102282175.IB	债券简称:	22 义乌国资 MTN004
债券代码:	102282213.IB	债券简称:	22 义乌国资 MTN005
债券代码:	102282668.IB	债券简称:	22 义乌国资 MTN006
债券代码:	102380479.IB	债券简称:	23 义乌国资 MTN001
债券代码:	012382688.IB	债券简称:	23 义乌国资 SCP001
债券代码:	102381849.IB	债券简称:	23 义乌国资 MTN002
债券代码:	042380431.IB	债券简称:	23 义乌国资 CP001
债券代码:	102382384.IB	债券简称:	23 义乌国资 MTN003
债券代码:	042380708.IB	债券简称:	23 义乌国资 CP002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

公告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商品城”）及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商城贸易”，商城贸易原为小商品城控股子公司，现为小商品城参股子公司，小商品城持有其 35.8% 的股份）因信用证纠纷被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义乌分行”）起诉至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中行义乌分行于 2018 年 5 月将涉案信用证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等全部权利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信达资产于 2021 年 6 月就该信用证纠纷一事再次向金华中院提起民事诉讼。

信达资产提起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及公司的答辩理由等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2023 年 8 月，小商品城收到了金华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商城贸易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信达资产信用证垫款 95,218,381.13 元及利息、复利。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小商品城于 2023 年 8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临 2023-036）。

二、本次诉讼进展

近日，小商品城收到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588788 元，由上诉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负担 294394 元，上诉人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294394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商城贸易为小商品城的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35.8%），不在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小商品城对商城贸易出资额为 179 万元（已全部实缴），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商城贸易对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商城贸易的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基于谨慎性原则，小商品城已于 2018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110,620,306.10 元，具体情况详见小商品城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临 2019-031）。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依据判决结果，小商品城于 2018 年度计提的预计负债将冲回，预计将增加本年度利润 11,062.03 万元，并将相应增加净利润。具体以小商品城本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本次诉讼进展将不会对本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之盖章页)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